戳穿“网红盐”营销噱头

◎头条锐评

近来在网络上,各类“网红”进口盐打破了人们对盐的认知,喜马拉雅粉盐、波斯蓝盐、美国夏威夷黑盐、法国灰盐、盐之花……除了包装精美,形形色色,以原产地为“卖点”,这些盐的价格更贵得惊人。例如一瓶425克的美国夏威夷黑盐售价为169元,与普通袋装食用盐相比要贵了50多倍。

“夏威夷火山红盐混合有红色的火山泥,含有丰富的矿物质,质地脆嫩,口感温和”“法国灰盐来自法国的凯尔特海,含水量较高,湿润而脆薄,富含矿物质”……在商家的文案中,各种“网红”进口盐不仅充满异域风情,而且具有独特的营养成分。尽管动辄比普通盐贵几十倍,仍有不少消费者对“网红盐”趋之若鹜。

再者,“网红盐”中的矿物质也并非越多越好。以宣称含有84种微量元素和天然矿物质的喜马拉雅玫瑰盐为例,其中的砷、铅、铝、镉、汞、稀土等17种元素已被证实人体不需要,甚至对人体有害;钠、磷等元素,人体不仅不缺乏,如果在体内积蓄过多反而会造成伤害。

更重要的是,吃盐补充营养成分和有关部门倡导低盐饮食的方向背道而驰。研究表明,食盐摄入过高与高血压、心脑血管病密切相关,控制食盐摄入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各国政府建议的预防高血压等慢性病的重要措施之一。

此外,“吃盐补钙”的说法更是有悖科学,自相矛盾。事实上,多吃盐不仅不能补钙,反而会导致钙质流失。因此,“吃盐补钙”完全不靠谱,很容易误导消费者。

商家大肆炒作“网红盐”,不仅让消费者多花了冤枉钱,还可能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影响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对此,有关部门不能坐视不管,必须主动介入,积极干预。一方面,加强营养学常识的宣传普及,帮助广大公众提高鉴别力,识破“网红盐”的营销噱头。另一方面,要加强执法监管,规范“网红盐”广告宣传,对容易误导消费者的说法予以叫停,从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镁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二期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镁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二期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btsww.com/home/picture/info/catId/21/id/18.html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邮件或函件向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企业周边的单位及周边群众的意见,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是否赞同本项目建设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者 http://www.btsww.com/home/picture/info/catId/21/id/18.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或发送到邮箱,联系人:巩文,15547802333,邮箱:651408199@qq.com;递交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09月08日~09月22日,在此期间可以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工程位于内蒙古金属深加工园区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址内,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包头市佳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

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供公众索取,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范军,联系电话:13847702789,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范家营子社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1、电子邮箱:2214074942@qq.com,2、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鄂尔多斯市军静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供公众索取,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联系人:贺总,联系电话:13204842279,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民堡村新民堡社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1、电子邮箱:2214074942@qq.com,2、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召回书

致呼和浩特浩旭食品客户:

2022年8月11日,我公司接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我司销售的2022年6月21日批次的牛杂(规格250克/袋),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亚硝酸钠用量超标。

我公司高度重视广大顾客的安康和平安,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于2022年8月11日开始对该批次产品主动召回,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1日,召回等级为一级,召回范围为全国范围内。

我公司对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食品生产者名称:呼和浩特浩旭食品
负责人:王旭敏,联系电话:15344113636

2022年8月11日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链接获得。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李虎,联系方式:15561125586,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F-Y9AmRG26haE2UF5VelA,提取码:kaww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moO7yCRRUMOZeym7kemxg,提取码:trcd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土霉素碱生产线迁建及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兽药)项目产品方案柔性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土霉素碱生产线迁建及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兽药)项目产品方案柔性变更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建设性质:技改,建设内容及规模: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土霉素碱生产线迁建及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兽药)项目产品方案柔性变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尾气处理装置、办公楼等。总投资1000万元。

二、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公众意见表下载接:https://pan.baidu.com/s/1pCRaBjX4BCHXCGLWHTJBDg,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pr5qM_E0vgWE8nR9E2IDw?pwd=liqe,提取码:liqe,还可向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查阅。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总13848817771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宋工0471-463241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寄送至建设单位或填写电子版后发到邮箱(297544190@qq.com)。

清水河县五良太乡菠菜营村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清水河县五良太乡菠菜营村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清水河县五良太乡菠菜营村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良太乡菠菜营村,建设规模:新建肉牛养殖场一处,占地面积约1400亩,建筑面积14597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办公区、饲养区、饲草区、粪污处理区等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w37JRN5mJtSq7dTKqxpuA,提取码:fv9c,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现岱牛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毛羽明,联系电话:13294717866,电子邮箱:18010011152@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场址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房屋出租

东万达学区房136平米,3室两厅两卫,精装修,家具齐全,采光好,南北通透,适合办公陪读,租金电话联系

马女士13084716238;
乔先生13180555181。

出售车辆

本公司低价出售一批半挂牵引车头、车挂,分别有2017年、2019年,均可过户提档,有实力的老板或个人可电话咨询:卢强17306378005

声 明

由呼和浩特市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的北街100号院(小区)六层产权其中每呼市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公司合同中约定的五套房子的产权未办过户,因该企业目前的状态属于吊销未注销。通过多方联系无法找到该企业法人,现已申请新城区政府遗留办将产权办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请贵公司7日内与三层业主联系,逾期将视贵公司放弃权利,由业主全权理,特此声明!

2022年8月25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昱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36147996 2)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西乌珠穆沁旗玉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MA13PQX25X)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陈斌(原户主赵玉杰,身份证号150104196510070561,王长久)遗失呼和浩特市房屋拆迁回迁安置住房合同原件,拆迁安置协议编号9523,原回迁房:玉泉区东五里营回迁安置小区2号楼2单元2203号,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邬娜,身份证号152725198507250022,遗失呼和浩特亿利生态城五号地块高层住宅九号楼-1-1903号,遗失两份收据:2019年2月25号开票,票据编号YLSTC01310,金额308942元;2019年4月3日开票,票据编号YLSTC03065,金额68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萌,身份证号150105199911287323,玉泉区五里营回迁安置小区2号楼2单元2204,呼和浩特市房屋拆迁回迁安置住房合同编号J-123-3;玉泉区五里营东营子伊利区块改造项目五里营村民回迁房补充协议遗失,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小博士幼儿园(统一信用代码:52150121061621249N),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包头市鑫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QYXL18T)股东会于2022年9月1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福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0QH54H19)公章丢失,章号150802004176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孙仝柱不慎将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顺街鼎盛国际A1号楼2单元1801户房屋购房协议,及购房收据(金额629378元)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孙仝柱承担,与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刘子萱,性别:女,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150049766,声明作废

锡林浩特市废弃采坑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N9RUMHTeYIYsbsF2lUA,提取码:l2sv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1554791797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2022年9月20日

遗失声明

●王正江(身份证号230205197706180611)不慎遗失亿城世纪华庭3号楼8101房屋购房合同,购房合同编号:2020-0003985,特此声明●赛罕区叫只炸鸡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6BM466,声明作废●内蒙古塞北水络泉矿泉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明细表,许可证编号SC10615012500245,现声明作废●赵丹遗失回民区乌素图塞外安康新居10号楼一单元1209户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回民区公租房第GHM20171795号,声明作废●段孟君更改为陈俊英,身份证号152629197207033021,购买的西岸国际小区B5号楼1单元17楼西户房的购房协议丢失,建筑面积149.38平方米,声明作废●贾斌将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万锦香颂15号楼2204房的保证金收据丢失,开具日期2014年11月14日,收据编号0050953,金额20000元,特此声明●康建民(身份证号152723195403220017)将内蒙古屹泰房地产开发走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馨康花园北区高层A座甲1单元25层东户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38519,收据金额157001元,声明作废●史三兰,身份证号150105196607295632,不慎将新城区塔利公租房3号楼4单元12层1204号房的租赁合同原件丢失,合同编号GXC20200294,面积45.28平方米,现声明作废●董宝换,身份证号150121198302247110,丢失康居家园4号楼14层1403号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YQ20195323,特此声明●土默特左旗万兴木器加工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6000000528,声明作废●张文东,高晓娜将内蒙古慧谷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慧谷上品二期4#-1-701房的购房款收据2张丢失,收据编号0034926,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高晓娜将内蒙古慧谷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慧谷上品二期4#-1-701房的购房款收据2张丢失,收据编号2247492,金额256224元,声明作废●内蒙古北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谷农商银行金海支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账号020880122000000000542,由于保管不善,将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李杰农资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4MA0NAN937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聚祥溢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02003009024587176,核准号J19100015978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盘硕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证号81150105MC42912917,声明作废●内蒙古财经大学菅斯琴(学号215080312)呼拉(学号205080317)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父亲:敖王健,母亲:鄂晶,不慎遗失敖王子轩(性别: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02540,声明作废●刘彦菲遗失身份证,证号150425200207071462,声明作废●内蒙古晟旭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094692473A)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伊和白嘎力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1501044001647,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营子村房屋改造征收办公室遗失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证号154051404764,核准号L19100007118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四纬路分理处,声明作废●刘金龙丢失警官证,警号012599,声明作废●刘文博不慎将士官证遗失,证件号:士字第20180304792,声明作废●白文伟遗失亿利生态城西区5-2-1701室购房首付款收据一张,日期2019年1月27日付款,收据编号0002029,金额522803元,声明作废●本人王宏义不慎遗失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4月28日开具的云鼎项目收据一张,收据金额541518元,收据号0219962,声明作废●本人王宏义不慎遗失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4月28日开具的云鼎项目收据一张,收据金额562611元,收据号0219963,声明作废●刘文贵(身份证150121196410281915)遗失与呼和浩特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玉泉区经济适用房小区2号楼1单元5层104户楼宇认购书,声明作废●不慎遗失解广宇(母亲:李文贺,身份证号152325198606251029;父亲:解海波,身份证号152325198112120037)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编号H150009003,出生时间2007年9月27日,声明作废●呼和浩特思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075561128G)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陈俊峰遗失从业资格证(客运),证号152624196907110 01X,声明作废